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沼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（114年度撤緩字第2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沼洲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今後抗告人一定會好好重新做人，改過向上，請求暫停撤銷云云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，受刑人除須符合同條第1項各款要件外，並須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

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又賦予受刑人緩刑之處遇，係為使受刑人能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提下，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自己負責任之生活，然如對法律上之義務有所忽視，甚或產生法敵對意識，即可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侵占遺失物、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裁定法院）於113年3月8日以113年度豐簡字第103號分別判處罰金5000元、拘役20日，再由原裁定法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5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於113年8月22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22日至115年8月21日止。然抗告人於緩刑期前之113年5月1日至113年6月10日，因故意犯竊盜罪，共12罪，經原裁定法院於114年3月17日以114年度豐簡字第131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並由原裁定法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7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4年5月28日確定；又於緩刑期內即114年2月4日因故意犯侵占脫離物罪，經原裁定法院於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豐簡字第233號判處罰金8000元，於114年6月19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於緩刑期前、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、罰金宣告確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堪以認定。

㈡原裁定法院審酌抗告人上開經法院諭知緩刑案件，係侵占他人遺失之具一卡通功能信用卡，再以該卡消費共計2006元，而犯侵占遺失物罪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；詎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復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皮夾及其內現金1400元，再犯侵占脫離物罪，兩案犯罪手段相同，且均係破壞他人對於財產管領之權益，謀求自身經濟利益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，且犯罪時間僅相距5個月餘，可見抗告人於獲得緩刑宣告後，猶不知警惕，澈底斷除犯罪意念，

竟於短時間內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抗告人於法院諭知緩刑宣告前所犯竊盜罪（共12罪），該時雖無從預知其將獲緩刑宣告，惟抗告人經為緩刑宣告後，於緩刑期內除上開侵占脫離物罪外，另於113年11月23日又再次犯罪質相同之侵占脫離物罪，經原裁定法院以114年度豐簡字第185號判處罰金2000元確定；復於114年2月27日至114年3月20日又犯與緩刑期前所犯相同罪質之竊盜罪，共4罪，經原裁定法院以114年度豐簡字第435號判處應執行拘役50日，並原裁定法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4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均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縱抗告人歷次所侵占、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然其屢犯財產犯罪，可徵抗告人並非一時不慎偶蹈法網，反有貪圖利益而輕率觸法之情形。是依抗告人犯罪時間間隔、犯罪情狀等節觀之，可見抗告人前開所犯侵占遺失物、詐欺案件，經法院諭知之緩刑，並未使抗告人有所惕勵而更加謹慎所為，其恪遵法令之自我約制能力明顯欠缺，足認所諭知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應有執行諭知之刑罰，以促其改正之必要。從而，裁定撤銷緩刑宣告。經核原裁定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㈢抗告意旨雖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然所陳理由除再次表明其會改過向上，重新做人云云，並未就原裁定撤銷緩刑之審酌事項指摘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；且本院審酌抗告人於上開經緩刑宣告後，猶於短期內一再違犯罪質相同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、竊盜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顯見抗告人於緩刑宣告後，並未知所警惕，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，有所悔悟知所節制，始一犯再犯，未能珍惜法院給予之自新機會，實難認其具有斷除犯罪意念及決心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㈣綜上，原審經審酌抗告人於緩刑期前、期內屢犯相類之財產犯罪，顯然緩刑對其難收矯治之效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並有執行

刑罰之必要，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，核其裁量之行使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